



## 律師訪談證人告知事項（參考例稿）

一、緣\_\_\_\_\_律師為\_\_\_\_\_（法院、檢察署、機關）\_\_\_\_\_案（事）件，訪談證人\_\_\_\_\_，依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所訂律師訪談證人要點等規定，於訪談前告知證人下列事項：

- （一）律師進行證人訪談之目的，係為探究案情。
- （二）證人並非為協助律師所代表之當事人於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獲得有利結果而接受訪談，故僅需按自己記憶及認知為真實陳述。
- （三）證人並無配合陳述之義務，毋庸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
- （四）證人陳述內容並無好壞對錯，亦無標準或正確答案，不須揣測或配合提問者之期望，亦無須試探、猜測或迎合訪談者之想法。
- （五）在面談過程中，如不願意回答問題者，得拒絕陳述，或隨時停止訪談。

二、證人就前述事項，業經律師完整告知，並充分理解。

證人：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